

对我们以往关于社会学基本问题的反思

杨心恒 刘豪兴

社会学的基本问题不仅关系到社会学研究对象的界定,而且关系到其学科地位的确立和作用的发挥。本文在分析诸家观点和检讨作者以往认识的基础上,提出这个问题并作初步的明确回答,企盼着学界和关心社会学发展的朋友们的批评指正,以利学科的建设。

社会学建立一个半世纪以来,产生了许多学派和理论。虽然各种理论各不相同,但各种理论的论证焦点都集中在个人与社会结构的关系上面。是社会结构决定个人的行动呢,还是个人行动建造社会结构呢?依据对这个问题的回答不同,可以把社会学家分成两大派:宏观社会学和微观社会学。前者认为社会结构决定个人行动,个人行动必须从社会结构中求得解释;后者认为人与人之间的互动建立一种秩序性的安排,即社会结构,不了解个人行动及其主观意义,也就不了解社会结构。虽然这种划分不能把所有的社会学理论都概括进来,但是主要的社会学理论流派概莫能外。

宏观社会学和微观社会学的划分,不等同于哲学上的唯物论和唯心论的划分,它们只是观察社会的两种视角。从哪一种视角看社会并据此建立起来的社会学理论,都有它的合理性,同时又有它的局限性。正如我们看山脉,“横看成岭侧成峰”,“岭”和“峰”都是客观真实的,同时又都是片面的。所以不能把从某一种视角观察到的社会及其理论建立的绝对化,从而否定另一个视角的合理成分。如果采取那种绝对化态度,势必要在到底是社会结构决定个人行动,还是个人行动决定社会结构这两个答案之间选择一个,非此即彼。这样就会陷入类似“先有鸡还是先有蛋”那样无休止的争论。

基于上述理由,笔者认为应当把宏观社会学和微观社会学两种视角结合起来,选取他们共同关心的个人与社会的关系问题作为社会学的研究对象。“社会学是研究个人与社会的关系的”,这个定义高度概括,又不空泛,这比“社会学是从整体上研究社会的”要具体得多。同时也避免了从某一种视角界定社会学研究对象时所产生的片面性。

笔者在前人观点的启发下,曾先后对社会学的研究对象提出了两种界说。其一说,社会学是“探求人们社会行为规律的科学。”^①其二说,“社会学是综合研究社会关系及其变化发展规律的一门社会科学。”^②现在,我们从社会学的基本问题这个高度来看,这两种看法都失之偏颇。

首先来检讨社会行为的定义。第一,当时提出这个定义时,没有充分考虑到社会行为规律和社会结构是相通的。所谓规律乃是一种相对稳定的、反复出现的一种秩序性,而相对稳

① 《人民日报》,1981年3月31日。

② 《社会学概论》,高等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

定的秩序性的安排就是结构。因而探求社会行为规律无异于是在探求社会结构。第二,从个人行为方面下定义是把微观社会学的着手点当作社会学的研究对象,正如把宏观社会学的着手点——社会结构当作社会学的研究对象一样,都是片面的。社会和自然界不一样。在研究社会结构时,不能忽视人的行为和行为的动机和目的的作用。仅仅从结构方面去解释人的行为是不够的,因为人的行为有许多是非结构的,而这些非结构性的行为对社会结构也产生影响,所以研究社会结构时必须了解人的行为,了解行为的主观意义。与此相对应的,仅仅从个人特征去解释行为也是不够的,必须联系社会结构、社会环境和行动者对所处特殊情境的解释,才能全面了解个人行为。第三,不能把学科中某一学派的理论点和它所要达到的目的当作这个学科的研究对象,正如不能把哲学的研究对象界定为“唯物论”或“唯心论”一样。学科的研究对象应是它研究的客体,无论学者们从什么角度去研究,无论得出什么结论,哪怕是相差很大,甚至相反的结论,但是他们所研究的对象是同一个。这个对象是整个学科的对象,而不是某一学派的理论体系。基于这三点的讨论和认识,我们认为,应把微观视角和宏观视角结合起来,把个人行为和社会结构结合起来,才构成社会学的研究对象,即社会学的研究对象是个人与社会的关系。

我们再来检讨社会关系这个定义。把社会学的研究对象界定为人与人之间一定的社会关系,是列宁在批判主观主义社会学把抽象的个人思想感情作为研究对象时提出来的。列宁同时还指出,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是由个人活动组成的,所以社会学也就是在研究“真实的个人”。个人活动组成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而各种社会关系总合起来便构成社会。所以全面理解列宁这段论述的涵义,应该这样来表述:社会学是从处于一定历史阶段和社会环境中的个人,即真实的个人入手,去研究由个人行动以及由此而结成的社会关系。因此只把社会关系作为社会学的研究对象,而不包括个人及其行动在内,并没有全面反映列宁的定义,只有把个人及其行动和社会关系、社会结构(相对稳定的制度化的社会关系)结合起来,才是对社会学研究的合理界定。因为二者本来就是结合在一起的,不可分离的。

社会学的定义已有许多,但都是从某一种视角来界定该学科的研究对象,因此缺乏偏颇,没有抓住社会学研究对象的本质。综观各派学者讨论的焦点,可以说都集中在个人与社会的关系上,根据社会学研究社会的综合与整体观点和使社会稳定与社会发展相协调的目的,可以说都在于怎样处理好个人与社会的关系上。由此,笔者把社会学的基本问题概括为个人与社会的关系,而不是用对这种关系如何回答的某种观点或某几种观点的混合体来确定社会学的研究对象。其实这是150多年来各国社会学家从各个方面探讨社会学研究对象应该达成的一致结论。我们相信,这样的定义,便于开展讨论,便于向人们讲清社会学的研究范围和实用价值,便于促进社会学的发展与成熟。

自社会学恢复重建以来,费孝通先生曾多次在不同的场合讲过,社会学是教人怎样做人的学问,1986年6月22日的《光明日报》上登载他同社会学界朋友的谈话中又重申,社会学的根本任务是教人怎么样做人。其后在1992年11月召开的社会学系主任联席会议上,又有几位老先生也都异口同声地说:“社会学是教人怎样做人的学问。”我们觉得这些谈话很有道理,很深刻。这也是启发我们撰写本文的动因之一。

社会学不是纯理科学,而是应用科学,因此它存在的价值取决于它的用处大小。“社会学有什么用处?”十多年来经常有人向我们提出这样的问题,我们又经常地回答不清楚。看来“以己昏昏,使人昭昭”确实不行。

“社会学是一门教人怎样做人的科学”，这个命题是和社会学的研究对象紧密相联的，因为这个命题是对社会学用途的高度概括。既然社会学以研究个人与社会的关系为己任，它就应当而且能够揭示出两者之间的内在联系和辩证关系，从而使每个人认识到这一点，以提高做一个社会人的自觉性。具体地讲社会学可以用它的学科知识从这样几个方面教人们怎样做人：①帮助人们认识清楚个人与社会的关系；②帮助人们认识自我，处理好个人与他人与群体的关系；③帮助人们扮演好自己的角色；④帮助人们选择自己的行动。一个人如果能在这四个方面都做得很好，虽不敢说是“完人”，至少是社会的合格成员了。每个人都能做到，社会秩序也会稳定和协调发展了。所以笔者建议在教学计划中，把社会学原理列为中小学生的修身课和六学生的共同课，这是十分必要的。

研究个人和社会关系的社会学，还可以给社会管理提供如下帮助：①帮助建立和完善社会行为规范；②帮助理顺各种社会关系；③帮助提高人民群众的参与水平；④可以为管理者提供信息和行为模式。

社会学的定义已有许多，但都是从某一种视角来界定这个学科的对象，因此失之偏颇，没有抓住社会学研究对象的要领。综观各派学者讨论的焦点都集中在个人与社会的关系上，所以笔者把社会学的基本问题概括为个人与社会的关系，而不是用对这种关系如何回答的某种观点来确定社会学的对象。

“社会学基本问题”这一命题的提出，是受“哲学基本问题”的启发，但是社会学中的微观和宏观划分，不同于哲学上的唯心论与唯物论的划分，他们不是两大对立的营垒，只是观察社会的两种视角，社会学知识是综合两种视角所得知识的总合，是一个综合性的知识体系。

把社会学的研究对象概括为个人与社会的关系，便于概括全面地从总体上向人们讲清楚社会学的研究范围和实用价值，避免了枝枝节节地介绍。我们大胆地提出这个新的命题，既不是一时的灵感，也不是十分成熟的研究结论，而是积十多年的读书、学习和观察思考之后向同仁们的汇报。期望同行学者能给予积极的批评和指导。

作者工作单位：杨心恒，天津南开大学社会学系教授

刘豪兴，上海复旦大学社会学教授

责任编辑：张宛丽